

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

朔金组发〔2021〕2号

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关于金融支持“双碳” 战略实施、助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的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有关单位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分局、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驻朔金融机构：

《关于金融支持“双碳”战略实施、助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》已经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另外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认真梳理辖内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、集中供热等

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融资需求，报市金融办统一汇总。

联系人：郭西元

联系电话：13994949718

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17日



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金融支持“双碳”战略实施、助力清洁 取暖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

为了积极响应国家“碳达峰”“碳中和”战略，贯彻落实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要求和市委“123321”工作思路，坚定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，有力推动金融持续深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，赋能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节能减排降碳，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，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聚焦实现2030年碳达峰、2060年碳中和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抓住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历史机遇，推动“碳金融”产品开发和绿色金融服务服务创新，加大绿色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，为促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，争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和排头兵，为推动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聚焦“双碳”，优先支持。金融机构要以服务能源综合改革试点为使命，以推动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目标，抓住碳市场孕育的“金山银山”的战略机遇和巨大融资需求潜力，当好政府政策的传导者和市场活动的参与者，把清洁取暖、集中供热、“煤

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、“太阳能+”、“生物质锅炉”、充（换）电站、储能电站、锂电池储能制造等重大民生、生态环保项目落地建设，列为资金重点支持的优先领域，推动产业延伸、更新和多元化发展，构建安全、绿色、集约、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。

——多措并举，拓展空间。通过搭平台、建机制、促改革、推产品、简流程、降成本、优生态，深化政银企良性互动，推出绿色金融顾问服务，多措并举发展绿色信贷、绿色融资租赁、绿色供应链金融、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等绿色金融业务，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，提升项目主体金融服务获得感，赋能绿色低碳发展。

——协同联动，合作共赢。加大顶层设计和支持力度，强化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同心合力，同向发力，同频共振，推动机制共创、资源共享、风险共担、价值共赢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在金融监管政策引领下，借鉴国际国内“碳金融”、清洁取暖先进经验，发挥金融机构资金池和人才库作用，成立专业服务团队，设立融资服务专员，开展入企服务纾困解难专项行动，积极对接，优质服务，拿出系统化解决方案，有力推进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，见到实效。

（二）鼓励金融机构为“双碳”、清洁取暖重大项目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，通过走访对接、开展尽调，了解金融服务需求，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对接。建立绿色通

道，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、优先办理、即来即办的原则，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。

（三）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活现有金融政策，围绕绿色智造、绿色城镇化、绿色能源、环境保护、新能源汽车、碳金融等领域，主动切入各类绿色金融需求场景，为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宽泛的抵押质押条件，最大限度提供优惠利率和授信规模等全方位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金融支持，推动碳资产质押融资、碳排放权质押融资。

（四）发挥市、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作用，拓宽信贷抵押质押担保范围，最大限度实施降低担保费率、拓宽反担保等支持措施，力争担保费率降至 1.5% 以下。发挥市级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，加大对项目实施主体倒贷、续贷支持。

（五）坚持正确的信贷融资评价导向，以结果论英雄，把金融机构支持“双碳”战略实施、助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列入年度绩效考评，定期开展督导，比贡献，比担当，比效率，比服务，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发挥考核指挥棒、风向标、助推器作用。

（六）开辟“双碳”、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融资“绿色通道”，市金融办牵头收集各县（市、区）重大项目建设融资诉求，适时召开银企对接、包联帮扶、重大项目融资推进等活动，推进金融助力“双碳”、清洁取暖重大项目落地落实。

... 朔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... 2021年8月17日印发